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函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7 日，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中国卫星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

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中国卫星股份3,760,0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8%。此次增持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本公司股份607,030,7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